

证券代码：831003

证券简称：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存在重大诉讼

其他

公司实际经营相对困难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如公司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自 2024 年 5 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付继波

联系电话：0579-82723587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